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

電話：7531818

電子信箱：tzuyil2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35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3023521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3521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(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)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695號函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旨揭工作，該署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立學校教師至該署辦理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之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06/26



1130002720

有附件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-臺中辦公室-學務校安組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，並請符合作業原則且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129@mail.k12ea.gov.tw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